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一 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專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專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第六條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第十條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

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

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顯違黨義者

-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

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日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編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

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所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 月 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

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係用假設名號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
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
項著作權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
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谷正倫爲首都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浙江省政府呈稱該省政府主席何應欽職務甚繁不能常川駐浙請以該省政府委員蔣伯誠代理主席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宗仁爲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分別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廳長鄭寶善呈稱據龍溪縣華對保衛團團長李玉春農會會長李濟東市政會長楊瓊林公立學校校長李振邦各堡公民代表李漢森等先後呈稱竊查華對距龍溪縣治百餘里地勢衝要扼居九龍江中流爲上通汀龍下達漳廈交通孔道轄土有十一堡範圍之廣人民有數十社戶口之衆錢糧由龍溪劃出獨立分征年有四千餘兩之多且界連安溪長泰漳平三縣爲盜匪出沒之區縣佐職輕力微不足以資鎮攝距縣遼遠每有鞭長莫及之勢民國初年曾由省議會議決改爲華安縣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並經決定分區劃界通令各鄰縣查照在案嗣因政局未定致未實行公民等望治情殷請願心切懇准依照原案改設縣治仍委原任縣佐李志璫爲縣長而專責成等情經前政務委員會以改設縣治事關變更行政區域其錢糧轄境應如何劃定建築公署監所一切

經費應如何籌撥以及民情習慣有無窒碍均應詳細考查以期周妥前省署擋卷於民國十一年軍興時散失無案可稽當分令龍溪安溪漳平三縣調查明繪具圖說呈復去後僅據龍溪縣縣長呈送華對改設縣治劃界圖一紙前來漳平縣長則稱無案可稽安溪縣尚未復到毗連之長泰縣當時亦未分飭有案聊應成立復奉鈞府先後訓令據華對商會董鍾德華呈請將改設縣治一案迅賜核准暨龍溪縣長鄭之翰呈請核示辦法各等情令廳核辦具復等因並據該會董分呈到廳又經分令長泰漳平安溪龍溪各縣遵照前政委會令飭各節會議具復旋據龍溪縣長呈復稱奉令後經訂期分函各縣其依期到會者僅漳平派來代表及華對縣佐李志燾安溪長泰兩縣或因路遠或函復贊同未能到會復分函改訂會議屆期仍未能成會第因疆界與鄰縣毗連劃分殊難可否准予先行派員籌備一面令行各縣訂期會勘或就華對原轄十一堡先行獨立改縣請指令遵行等情並呈送圖說一紙復經指令該縣長將華對原轄區域面積若干戶口人數多少稅捐額數幾何切實調查詳細列表並將建築衙署計劃及籌款辦法具報仍一面函催安溪等縣遵照前令會議具復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奉令後復分別函令訂於三月一日在職署續開會議乃各該縣仍因路隔窻遠屆期未能到署列席然華對地居鄕江北路要隘出產富饒人煙稠密誠爲繁盛之區距離縣治百餘里鞭長莫及非改設縣治不足以撫綏境土是以當地商民奔走呼號渴望設立自應俯順輿情以慰喁望所以延未成立者爲碍於劃分鄰縣邊境所致毗連各縣對於華對改設縣治非不贊成祇以道路遙遠地方不靖因之畏葸不前難與會議要亦時勢使然惟華對改縣實爲士民企望要舉似難再視緩圖現據團總李漢森等呈請免劃鄰境僅就華對原有區域改建縣治按之金門係一海隅東山爲一小島其轄地與嶺額倍減華對皆離縣較遠早經改設爲縣察核該團總等所請洵屬抉繁求捷之計似可准行蓋鄰疆既不割劃鄰縣可免勘議自無阻梗厥成自易並據華對縣佐呈稱建築

籌審計劃及籌款辦法業經地方紳董公民議定原就十一堡先自担籌一萬元爲籌備改縣費用及建築經費且縣名華安缺列三等均經前省議會議決在客體諸端堪稱粗具規模其餘如縣署監獄應如何籌設警備名額應設若干槍械作何領用例由國庫支出之教育慈善等費各應追加若干統計收支預算繪縣轄境圖說凡此各項亦應遴派籌備員專司其事方足以因應咸宜按查金門東山改縣均先委員從事籌備有例可援庶幾責有專司不致遷延時日等情並填送調查表一紙據此職廳復查華對距離龍溪縣治百有餘里控制頗難縣佐所轄地東西相距約八十里南北相距約一百八十里戶口有八九萬人丁糧有四千餘兩各種捐稅月可收六七千元以之改設三等縣缺有便利而無窒碍卽華安名稱核與各省區所屬縣名亦無重複該地人民因有設縣之必要再四請求援照東山金門從前改縣成案並願先籌一萬元爲籌備及建築經費似可准予照辦奉令前因並據呈前情理合繪具華對縣佐所屬十一堡輿圖並抄調查表各二紙呈請審核如蒙准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一面由廳派員籌備限期成立所有核議華對改縣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並附華對改縣輿圖及調查表各二紙據此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除指令遵照並俟改設成立再行呈報外理合連同輿圖調查表各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附呈華對改縣輿圖及調查表各一紙據此除批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工商部
農礦部

呈為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請將註冊期限再行展限兩月確係體恤商艱已令行該局照辦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何主席兼任國府委員及總司令部參謀次長不能常川駐浙經公推蔣伯誠為代理主席請鑒核明令特許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送戰地各縣設立縣法院組織條例及懲獎章程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地方法院各縣應設縣法院

第二條 縣法院設於縣政府內以審判官及縣長組織之

第三條 設縣法院地方所有第一審民刑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概歸縣法院管轄

第四條 縣法院設審判官一員或二員

審判官設有二員時以資深一員爲主任審判官其餘一員爲候補審判官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派充爲縣法院審判官

一·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曾任承審員一年以上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三·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經本會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關於民刑審判民事執行不動產登記概由審判官辦理

第七條 關於檢舉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由縣長辦理

第八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與縣長會同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審判官及縣長關於司法事務均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監督

第十條 縣法院經費除審判官俸給另行規定外概照各縣原案開支由縣長負責辦理如有不敷得由縣長會同審判官呈准就該縣正雜各款及法收留用項下指撥

第十一條 書記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掌理訴訟記錄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二條 承發吏庭丁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三條 檢驗吏司法警察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

縣法院之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調用縣政府警察

第十四條 縣法院辦事細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成立後戰地政務委員會關於縣法院所有權限移歸高等法院院長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法院處理事務除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長審判官應于縣政府內設辦公處督率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

第四條 縣法院人員處理司法事務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同守秘密

第五條 辦事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遇必要時縣長或審判官得延長或變更之

一·自九月至十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旬九時至下午五時

三·自三月至六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四·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第六條 縣法院人員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縣法院人員于辦公時間外須輪流至院值班例假日亦同

第八條 縣法院辦公處置考勤簿縣法院人員應按照第五條時間親書到院出院字樣其逾所

定時刻三十分到院或先于所定時刻出院者須記明理由于備考欄內

第九條 縣法院人員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者應具告假書送由縣長及審判官核准

第十條 縣法院辦公處應懸掛左列各種一覽表

一・民刑事未結各案

二・收所人犯之姓名案由及收所之年月日

三・其他司法事務未辦案件

前項各種一覽表案結後分別抹銷每月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縣法院印信由審判官及縣長指定書記員典守之

第十二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公文以審判官及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縣法院對於戰地政務委員會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用呈對於該縣看守所長管獄員用令對於縣政府及其他不相隸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十四條 縣法院處理司法事務應照沿用之司法月報規則暨表式於翌月十日前按期造報

第十五條 縣法院審理民刑案件除必須秘密詢問者外應于縣法院法庭公開爲之

縣法院法庭應以牌額標明

第十六條 縣長及審判官應各就其收受之案件迅速批示並定期訊結訊問及宣判日期應先期

牌示於縣法院門首

第十七條 審判官裁判案件除依法送達正本外應將裁決及判決主文牌示于縣法院門首並記

明牌示日期于送達正本及宣判筆錄內

第十八條 民刑訴狀須用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狀紙違者不得受理（售賣前項狀紙不得逾部定費額）

第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民事訴狀時應即查照認費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照數發給印紙交訴訟人粘貼狀面並填寫聯單如審判官認為不足額時得命令訴訟人補繳

前項認費徵收之後應就印紙上蓋以收發員收訖戳記並將征收認費四聯單中之通知單粘附狀內

第二十條 收發員收受文件訴狀後應即分別性質送縣長或審判官核辦至遲不得逾翌日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收受訴狀後應蓋新案或舊案並到院年月日等字紅戳于狀面

第二十二條 民刑事判決或偵查處分在法定期間內有聲明不服或聲請再議者應于五日內整理案卷證物移送管轄機關

第二十三條 民刑事判決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長或審判官依法迅速執行

第二十四條 縣法院關於司法收入統計不動產登記各項簿冊及編訂案卷方法次序關係審判各項用紙應照法院沿用各種程式行之

第二十五條 縣法院關於寫狀征收認費報解司法收入及承發吏服務法警服務應各依單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縣法院關於民刑事案件證物之收受發還除令當事人出具交狀領狀並記明其事由

于案卷外應分別記入定式簿冊證明其收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贓物及沒收物品民刑事當事人繳存款項物品應分別編號記入定式簿冊

第二十八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除呈報解繳外縣法院應摘由蓋用縣法院印信榜示數目

于縣法院門首並送登本省公報

第二十九條 縣法院關於辦結各案卷宗應分類編號保存並記入案卷編存簿

第三十條 縣法院書記員錄事如不敷用應由縣長隨時指派縣政府人員幫助辦理

第三十一條 看守所長管獄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二條 民刑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于縣法院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監所職員懲獎章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辦事敏速毫無貽誤者

二·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三·作業售品經營得法者

四·衛生合法死亡最少者

五·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六·其他從事職務勤奮過人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川

第四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懲戒

一·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二·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三·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四·挪用公款圖營私利者

五·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記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罰俸或撤職處分

第六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

第一條 縣法院審判官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審判官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逐月所受刑事案件滿半年收結相抵者

二·清理前任移交案件兩月內滿八成以上者

三·清理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四·清理重大積案者

五·上訴駁斥案件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六·辦理民刑重大案件認為特別優異者

七·清理積弊成績卓著者

八·每月呈報裁判決及訴訟各項表冊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九·按月報解收入毫無違誤滿一年以上者

十·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積大功三次或有前條第四款第六款成績之一者酌予加俸或升用

第四條 審判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懲戒

- 一· 逐月所受民刑案件滿半年結案不及七成者
- 二· 前任移交案件四月內清理不及六成者
- 三· 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清理不及四成者
- 四· 上訴審廢棄原判案件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 五· 辦理民刑案件認為有重大疎忽者
- 六· 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 七· 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 八· 不按月呈報裁判決及訴訟各項表冊至兩次以上者
- 九· 行止不檢查有實據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積大過三次或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俸或撤職處分

第六條 審判官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 偵查終結案件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 偵查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事案件除親告罪外無人告訴發經縣長直接檢舉至五分之一以上者

四·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五· 征收司法收入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六· 偵查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即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用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應起訴而不起訴或不應起訴而起訴詢人請託而未得贓者
- 二· 偵查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終結者
- 三· 監督不嚴致公役法警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舉者
- 四· 命案逾六月盜案逾四月未破獲者
- 五· 起訴案件被告無罪諭知免訴及不受理半年內超過半數者但免訴不受理之原因發生在起訴後者不在此限

- 六· 不起訴案件被聲請再議經認為有理由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于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 八·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 九·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 十· 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 十一· 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記過
- (二) 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罰俸處分或逕予撤任

第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呈為臚陳簿賬憑單貼用印花案不可實行之理由請飭通令將印花稅新法暫緩執行並速予修改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稅率本極低微簿賬憑單分別貼花揆諸商情擔負亦不過重自應遵辦歐戰之際外邦對於此項稅收多採用非常特別辦法即就日本而論有自五分增至四元九角者有該國稅法論可查商艱固宜兼恤國用尤在通籌該會應共體時艱切實領導一律奉行用紓國計是為切要除行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公電

●國民政府復華僑團體電彙錄

檳榔嶼益羣報鑒電悉欵即轉交妥辦承郵創夷受者感泣義軍已迫燕台諸事正籌處理仍惟共同努力為盼國民政府錄印

巴達維亞沙灣白柴愛國團鑒遠懷祖國共賦同仇忠愛之忱溢於言表欵收即轉北伐完成諸事當易措置所望遐邇一致努力耳國民政府洽印

巴達維亞板家峽國民黨分部暨班平學校諸同志鑒電悉欵即轉交北征大捷瞬定幽燕我同胞遐邇一心國事罔不濟也國民政府錄印

霹靂江沙覺民閱書報社邱能言先生暨全體僑胞均鑒得電具徵熱誠大軍已逼北京助款郵傷三軍如挾纊也國民政府洽印

馬來日白任抹華僑救國會鑒刪電悉輸財助義愛國情殷大軍即平燕薊統一易成足慰遠念國民政府洽印

秘魯華刺中華會館鑒寒電悉紆難為懷矢誠助款殊堪嘉尚北征大捷迅完統一海內外同胞共同加勉諸事當易為力也國民政府洽印

新嘉坡國民黨第二分部鑒電悉助欵即轉似此遐邇同心北伐完成罔易事也國民政府錄印

望加錫總商會電悉爲國輸財公忠可念此伐迅卽完成同胞互助效乃大彰國民政府洽印

●李委員烈鈞致各省政府各總指揮電

我軍連戰皆捷已殲保定馬廠奉張知不能存佳日通電故作停戰之語實爲緩兵之謀現我軍仍繼續前進會取幽燕爲期已近濟南事件國府已令外交當局妥爲辦理兩國國民仍保持親善態度譚主席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電已得覆昨復致電美總統詳告濟案經過並已派定代表分赴各國接洽中樞計畫對國際惟求平等對內部惟期掃除共和障礙各地政府及民衆務遵中央迭令力求進步忍耐與奮興須兩兼之李烈鈞寒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處長鈞鑒頃接前方電話我孫總指揮所部昨晚佔領禹城截獲敵鐵甲車二列大砲十餘門機槍八挺俘虜數百敵向北潰我軍進圍德州等語謹聞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叩真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頃據孫總指揮長誠元酉電報告我唐液池騎兵軍於元早完全佔領德州敵分三路北竄詳情容後呈報等語特聞馮玉祥叩寒辰印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來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各機關各報館均鑒頃接敵軍總司令部參謀廳寒亥電開我軍自支日

起各路開始總攻擊後血戰七晝夜始將敵軍全綫擊潰復乘勝追擊東中兩路於元日攻克保定北路追過懷仁先鋒行抵大同共計俘虜敵官兵一萬四千餘人獲大砲六十一門砲彈三千餘發機關槍八十四架步槍八千七百餘支子彈四百箱白麵二千七百餘包等因特電奉達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即刪印

●海外各華僑團體來電彙錄

●巴塔維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八百元請查收餘當按月續匯並請以嚴厲手段對日同人誓為後盾巴塔維亞沙灣白柴愛國團叩

●新嘉坡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五百九十餘元請查收為盼國民黨第二分部

●華刺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賊佔地侵權焚屋殺人憤極請令前敵對付僑誓助餉秘華刺中華會館寒

●望加錫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鹽電悉乞領上海中南銀行銀七千兩總商會叩

●馬來日白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由荷蘭銀行電匯北伐捐四千六百兩收妥電覆任抹華僑救國會叩册

●巴達維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二千元請查收爲盼爪哇板家峽國民黨分部暨班平
(譯音)學校叩

●檳榔嶼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烈鈞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三千元捐助傷兵請查收並復爲盼

●馬來江沙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烈鈞先生鑒濟南慘案請嚴重抗議僑民誓爲後盾匯滬和豐銀行六千元撫卹傷兵霹
歷江沙覺民閱書報社邱能言暨全體華僑呈

●西婆羅州坤甸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出兵山東助逆請嚴重交涉敵埠同人誓爲後盾中國國民黨婆羅洲松柏港支
部馬志大叩

●美國加省屋崙城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出兵山東阻撓我國統一僑民共憤請嚴重交涉以絕後患本會誓爲後盾放美
屋崙華僑團體聯合會阮拱宸等叩

●梭羅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鈞鑒日本出兵山東侵害國權請嚴重抗議本部誓爲後盾梭羅第一次代表大會

叩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七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該機關長官之命掌理各該機關會計統計事務

(二)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三) 各該機關出納款項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四)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部長核准後方得撥付

(五)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六) 在農鑛部未經頒布會計規程及會計則例以前所有一切出納手續均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會計規則辦理

(七) 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七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爲視察國內各處農鑛情形特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二條 視察員出發時得領旅費津貼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於出發時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農林漁牧墾務之進行狀況

乙 農林漁牧墾務各團體之組織狀況

丙 農民之經濟教育狀況

丁 鑛冶業之進行狀況

戊 鑛區警察及鑛工待遇狀況

己 其他農鑛行政狀況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計視察路程及日期呈請部長核定津貼旅費數目事竣後仍應照章造具旅費支出表冊連同各種單據送部備核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主管處司查閱案卷但以與其視察範圍有關者為限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書表詳細報告如關於利弊興革事項應加具意見隨時呈報部長
察核

上項報告與意見如事屬機密或緊急時得酌用明密電報

第八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但開支款項數目須先呈報部長核准

第九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農鑛機關調閱簿冊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左列各事項得向各主管者表示意見

甲 與法律抵觸事項

乙 部議決定事項

丙 利弊興革事項

丁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十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部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七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烈山煤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

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鑛局置左列各處

- 一 事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營業處
-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 四 關於指揮鑛警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 九 關於交際事項
- 十 關於稽查事項

土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主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二 關於採尋鑛苗事

三 關於揀鑛中項

四 關於化驗事項項

五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六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七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三 關於監磅事項

四 關於運輸事項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六 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 事務員若干人 并設鑛警隊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 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 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 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鑛部長委用之 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部長

委用之

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并請農鑛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農鑛部長委用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第十六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九號

吳縣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依該條例第九條及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不問何人適用之應以乙說爲是最高法院感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據職會會員陳福民函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土豪劣紳案件漫無標準查犯罪與管轄關係頗鉅各國立法例對於管轄一點規定極爲詳明故我國刑訴條例亦規定何種犯罪歸初級管轄何種犯罪歸地方管轄至特別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等罪則第一審歸高等法院管轄自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後凡土豪劣紳訴訟事件均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一般人民及明法之士不免懷疑蓋反革命案件其刑名有特殊情形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此項案件界綫分明管轄權上自少疑義至土豪劣紳一併歸其受理則豪與紳之範圍有極不易明者蓋民國以來既無紳士之名社會上所認爲紳者指曾爲公家服務者而言也其範圍之廣與一般人民無異至豪之一字更有索解無從者若不明下定義以確定特庭之管轄權則同一犯罪也向特種刑事法庭舉發者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向普通法院舉發者不適用之向普通法院舉發而移歸特庭者又適用之是人民受冊輕重恆視審判機關而轉移揆諸立法初意夫豈其然似應確定範圍以明管轄權之界限今有下列

三說

甲說紳者凡曾爲官吏之謂也豪者凡曾爲市鄉區董事之謂也蓋紳豪二字爲舊社會上階級之區別與一般人民地位不同平日憑藉勢力怙惡不悛非從嚴懲治不足以蔽其辜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立法之精神所在若並非紳豪而犯罪自應仍歸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

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祇論行爲不問階級苟其犯罪行爲凡爲條例所列舉者即非紳豪一應視同紳豪無論士農工商婦女均應受特種法庭裁判以便重懲

丙說紳者凡平日在社會上著名之人皆是豪者凡憑藉勢力雄於資產之人皆是固不問其爲官爲董爲議員爲平民但按其犯罪行爲類似紳豪舉動即應受特種法庭之裁判若無勢力無資產一般人民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以資標準

以上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惟有請求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前來當經職會評議會決議通過爲特據情轉請鈞院迅賜電復以便遵循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廿八日解字第七十號

逕啓者接

貴會四月廿三日來呈以提起公訴權時效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刑律問題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自無自由認定之餘地第二點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特別規定揆之立法用意自不能依刑律第九條將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

以適用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啟者茲有法律上疑義數端（一）現行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提起公訴權時效之停止業經同律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是否於此條所定之外審判官尙有可認爲應行停止之事實（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二項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云云與現行刑律第一條二項上段規定略同惟無刑律但書之規定該但書「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云云是否依同律第九條規定對於特別法之反革命治罪法亦能適用以上二端現因經辦案件亟待解決即乞會長提交評議會議決請求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當經敝會于四月二十二日提交本年第五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迅予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